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2019〕17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市治堵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城市治堵工作实施方案》已经2019年4月3日
市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认真贯彻执行。



平顶山市城市治堵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先民生、后提升”的城市建设管理理念，解决群众最关心、最迫切的出行难、停车难问题，本着“综合施策、部门联动、疏堵结合、建管并重”的原则，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打通断头路、畅通微循环，规划建设停车场地、加强停车场地管理，强化对重点路段、时段和学校、医院等重点单位的治堵，有效改善市民出行条件和交通状况，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工作任务

（一）打通断头路，完善城市路网系统

1. 打通影响通行的断头路。依据平顶山市打通“断头路”三年行动计划，按照时间节点，加快征地拆迁和项目建设工作，2019年底完成科技路湛河桥、东环路湛河桥、五一路东延、园林路西延、和顺路东延、健康路南延、稻香路南延、沁园东路南延等断头路工程，并按国家标准同步设置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要求的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交通信号灯等交通设施，着力完善中心城区交通路网，进一步缓解中心城区交通压力。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区政府（管委会，下同）。

2. 推进交通路口改造升级。在原有交通路口改造升级的基础上，选择一批市民出行迫切的重要交通路口进行改造升级，2019年底完成矿工路、建设路、和顺路、黄河路等主干道沿线重要交通路口的改造工作，建造人车分流岛，提高交通路口通行效率。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畅通微循环，提高车辆通行效率

1. 科学设置道路单双向通行。加大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组织优化力度，科学论证和拟定城市道路单双向通行方案，东西向主干道原则上实行双向通车，南北向道路以单向通车为主。组织开展稻香路、长青路、迎宾路、体育路、开源路、劳动路、东安路、鸿翔路等南北向道路设置为单向通行道路的前期论证和规划工作。针对卫东区建东小区、湛河区西苑小区、新华区塞纳城小区等居住人口较为集中的社区道路，调整设置为单向循环通行，并结合小区附近的東西向主干道，形成局部小循环与整体大循环相连通的城市道路网。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区政府。

2. 打造湛北路和湛南路单向循环快速通道。科学论证、规划设计湛北路和湛南路单向循环快速通道，路面半封闭通行，作为出入老城区的快捷道路，提高行车速度和通行能力。对湛北路和湛南路道路沿线两侧“住改商”门店实施综合治理，突出湛北路和湛南路闭环式道路属性。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区政府。

3. 设置城市主干道“绿波带”。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对现有老旧交通信号机进行更新升级，实现市区交通信号联网集中控制，东西向主干道改造升级为交通信号“绿波带”，形成平顶山市交通信号外围点控、周边干线协调控制、中心城区区域协调控制的智能交通管控新格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4. 抓好重点单位的交通疏导工作。盘活中小学校、医院等重点单位现有的空间资源，建设停车场地，扩大容量。加强周边区域的交通管制，依法清理违规临时停放车辆，疏通拥堵点。同时，医院可通过划设内部单向循环道路，对外开放内部停车场；中小学校可采取不同年级“错峰放学”，在校门口设置学生专用步行通道和家长等待区域，有效缓解重点单位局部交通拥堵问题。

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

5. 开通东西向工作日高峰时段大站快车线路。科学调配公交运力，依托现有公交站点布局，根据市民出行需求，适时开通从老城区光明路、中兴路、开源路、新华路出发，沿建设路西向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向高新区的高峰时段大站快车线路，缩小市区东西向时空距离，努力打造城市半小时交通出行工作圈。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三）建设停车场地，增强停放服务能力

1. 加大停车场地建设力度。以适度满足停车刚性需求为目标，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学校、市政设施等公共空间资源建设公共停车场地。2019年初步选址建设19个公共停车场地，其中新华区6个、卫东区7个、湛河区6个，建成后可提供8200个停车泊位，充分挖掘停车潜力，增加停车资源供给，提高城市停车配建比例。从2020年开始，以控制需求为目标，采取综合调控措施，逐步减少市区一类区域道路内及道路两侧停车泊位。到2020年底，东西向主干道和劳动路、开源路、中兴路、体育路等4条南北向道路繁华路段无路内、路边停车现象。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区政府。

2. 配套建设非机动车停放设施。在选址建设公共停车场地时，配套建设自行车、电动助力车等停放设施，为非机动车有序停放预留空间，依法加强非机动车停车秩序管控，提高非机动车出行比例，打造高标准的城市“慢行”空间，引导绿色出行。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区政府。

（四）管好停车场地，实施智慧城市管理

1. 实行公共停车服务阶梯收费。全市公共停车场地纳入统一管理，取消市区免费公共停车泊位，采取差别化阶梯收费。市区一类区域、二类区域采取分时段计收停放服务费，日间半小时内

免费停放,超出半小时外按小时作为计费单元实行递增阶梯收费;夜间接次计收停放服务费,提高停车泊位使用频次。市区三类区域按天计收停放服务费,引导车辆向近郊区停放,缓解中心城区交通承载压力。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 实施公共停车场地特许经营。全市公共停车场地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采取政府特许经营方式委托专业经营单位统一提供车辆停放服务,收取停放服务费,用于改善公共交通。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区政府。

3. 加快智慧停车信息平台建设。建设全市公共停车场地和停车泊位信息系统,组织公共停车场地和停车泊位经营者接入实时数据,对公共停车场地和停车泊位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并纳入平顶山市数字城管指挥平台。市民可借助“城管通”移动客户端免费查询已投入使用的公共停车场地和停车泊位分布、位置、泊位数量、使用状况、收费标准等实时信息,便于停车、找车。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4. 加大违法行为执法力度。依法加大对中心城区重点道路占道停车、占用公交车站点乱停车等违法行为的综合整治力度,全面开展擅自改变规划用途的停车场地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按照“谁是业主、谁签合同、谁负责清退”的原则,督促被挪用停车场地所有权人、使用人限期整改,重点恢复地下停车场地的车辆停放功能,有效改善静态交通环境,提高道路通行效率。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建立公共停车场地建设管理长效机制。市政府制定出台《平顶山市公共停车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鼓励和引导公共停车场地建设，规范车辆停放管理，倡导市民绿色出行。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齐抓共管。城市治堵工作涉及面广，关乎市民出行安全。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联动，确保城市治堵工作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负责城市治堵工作的统一安排、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具体抓好落实。

（二）属地管理，狠抓落实。各区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高度重视城市治堵工作，分解各项任务，完善路网建设，严格执法管理。

（三）加大投入，保障建设。各级政府应当将财政投资建设和管理的公共停车场地、扶持社会力量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地等所需专项经费和奖补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依法给予优惠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公共停车场地和配套设施建设。

（四）舆论引导，全民参与。在城市人流密集区域设置城市

治堵宣传场所，向市民群众广泛宣传城市治堵工作措施和成效。加强重要路段和交通路口秩序管理，对行人及非机动车乱穿马路、闯红灯、逆行等行为加大教育引导力度，深入推进“礼让斑马线”活动，引导交通参与者树立守法意识、规则意识、安全意识、文明意识，提倡文明守法出行。

（五）严格督查，明确奖惩。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各区政府城市治堵工作进行全面督查考核，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检查结果，并接受社会监督。对工作任务落实不到位、推诿扯皮、慢作为、不作为、懒政怠政以及不能按时间节点完成目标任务的，采取通报批评、约谈等方式进行问责。

规范性文件“三统一”编号：HNDC—2019—ZFBGS005

主办：市城市管理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三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平顶山军分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5日印发